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20116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發布令、規定及其附表）影本1份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發布令、規定及其附表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大學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 電子簽章 112/11/28 09:48:18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2/11/28
1120047498